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木材流通 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日

川府发〔1985〕88号

我省集体林区政策放开以来，各地提出一些新的问题。为了促进林业商品生产的发展，搞活山区林区经济，实现兴林富民，根据《森林法》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对木材流通中的几个问题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集体林区和农民的木材放开后，实行议购议销，价格随行就市。任何单位或个人都要认真执行中央的政策，不准上放下不放，搞行政封锁，强行低价收购或变相统购林农的木材。

农民和集体的木材，可以自由上市销售，也可以出县、出省销售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上市购买木材。经批准采伐的木材，凭林业主管部门制发的流通券销售；农民自留地、房前屋后砍伐的零星树木，凭乡或村出具的木材自有证明上市销售。但不得购销无证木材。

工商行政部门、税务部门和林政管理部门，要密切配合，加强木材市场管理和税收工作。经营木材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必须向工商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登记注册，取得营业执照后才能开业经营。未经林政部门批准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直接进林区串户收购。对严重违法乱纪、投机倒把、偷税漏税，滥伐盗砍者，要依法处理。

二、国有林的非统配材自行处理。国有林区采伐企业，必须首先保证完成木材统配计划，非统配材由企业自销。

国营林场（站、所）生产的木材，不纳入统配范围，由生产单位自行处理。

三、木材经营单位要积极为搞活流通服务。林产品经销服务公司要发挥木材经营中的主渠道作用，采取合同收购、代购代销、代储代运，开展联营、提供信息、组织换购、综合加工等多种形式，为生产者和消费者服务。

林工商公司要认真进行整顿，实行政企分开，真正办成林业生产者自愿结合的经济联合体，坚持以营林为基础，积极开展综合经营，为搞活林区经济，实现兴林富民服务。

四、坚持凭证运输木材。运输木材出县、出省，必须持有县或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。集体和林农的木材凭流通券或自有证明办理运输证件；其他单位和个人购买的木材，凭育林费收据或发票办理运输证件。国营林业生产企业按规定自销的木材，凭省、地（市、州）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，在县或县以上林业部门办理运输证件；上调的统配材，凭省林业部门的调拨通知书运行。

各木材检查站，应认真负责对木材运输进行检查监督，凡持有运输证件、证货相符者，

要保证其畅通无阻。对无证运输木材，证货不符，或证明失效的，检查站有权制止或扣挡。

木材检查站的工作人员，要奉公守法，模范执行林业政策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得阻碍，木材的正常流通。对徇私舞弊，接受贿赂、敲榨勒索者，要从严处理。

各级政府要支持木材检查站的工作。运输木材的单位和个人要遵章守法。对殴打木材检查站人员、阻碍检查人员执行任务的，要严肃处理。

五、为了恢复和发展森林资源，要继续按国家规定征收育林费。林业经济体制改革以后，过去征收育林费的办法已经不适应新的情况，必须进行相应的改革。改革的方案由省林业厅、财政厅制定，在新的方案颁发之前，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任何地方、单位和个人，都不得巧立名目，乱收费用。

六、严格采伐管理。按照“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”，本着“采伐管严，流通搞活”的要求，在国家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内，严格控制采伐计划，坚持凭证采伐。

集体林和农民自留山、责任山林木的采伐，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，按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。采伐许可证必须发到木材生产单位和林农手里，不准截留，不准买卖，不准平均分摊。

国有林业企业采伐林木，按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进行采伐和更新。

各地要加强对林木的管护，严禁盗伐滥伐。凡是盗伐滥伐严重而又制止不力的地方，要追究县主要领导人的责任。